



MTS Systems Corporation

一般條款及條件



- 1. 總則。** MTS Systems Corporation (「MTS」) 或其子公司或其授權代理人所提供的一切報價單或合約，均以客戶接納本文件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以下任何文件（按優先次序排列）的條款及條件為前提：(1) 彼此議定的合約、(2) 報價單及 (3) 本條款（統稱為「協定」）。本協定構成雙方的完整協定，並取代雙方之間就本協定的標的達成的所有其他書面或口頭協定及承諾。MTS 謹此拒絕納入客戶建議的任何不同或額外條款。
- 2. 變更。** 客戶有義務就超出原來範疇的所有變更及修改付款。一切重大變更及影響裝配、形狀或功能的變更須以書面形式彼此議定。客戶須承擔與客戶所致延誤有關、使 MTS 承擔的一切合理成本及實際損害賠償。
- 3. 付款條款。** 客戶履行按時付款的義務對本條款至關重要，而客戶將支付未抵銷或扣除任何款項的開票金額。未付金額將按每月 1.5% 或法律允許的最高利率計息。若無法支付全部金額，將會被撤銷交易項下授予的任何許可或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均未被授權稽核 MTS 的財務記錄或與營業秘密有關的流程及文件。
- 4. 交付條款。** 除另有明確指定外，本協定項下的一切交付品，就所有國內裝運的貨物而言，應由 MTS 從製造設施或其選擇的貨交承運人原產地裝運，並在原產地轉移所有權，但就所有國際裝運的貨物而言，應將運費及保險費付至港口（根據 Incoterms® 2010 制定），並於向首位承運人發放貨物時轉移所有權。
- 5. 取消/終止訂單。** 如果由客戶下達且經 MTS 接受的任何訂單被取消或終止，客戶須支付合理的取消費，包括從下訂單至書面取消通知之日期間 MTS 所承擔的不可恢復成本及承擔額。客戶可能會要求 MTS 向客戶轉讓所有權及交付以下根據協定特別生產或收購的項目：(i) 成品或半成品，(ii) 在製品，及 (iii) 材料、零件、工具、鑄模、工模及夾具。
- 6. 裝運日期。** 所報裝運日期為對在接受訂單或提出報價時製造產品所需時間的合理估算。除明確以書面形式同意外，這些日期不會被視為裝運或交付貨物的承諾或合約性協定。
- 7. 定義。** (a) **產品** 指利用僅根據許可提供的產品內含的任何軟體或文件向 MTS 購買的任何硬體、軟體、服務及文件。就本協定而言，不論何時用於與有關軟體或文件有關的情況，「出售」或「購買」將理解為「許可」；(b) **服務** 指 MTS 為客戶所提供、已在有關工作範疇內明確界定的工作及服務；(c) **軟體** 指電腦、程序或程式、應用程式、文件及電腦資料庫，包括軟體或硬體內嵌的韌體（如半導體晶片）；(d) **「原始程式碼程式」** 指一種電腦程式，用於向擅長此方面之人顯示電腦程式的功能運作。

8. 產品用途。 客戶保證，產品（包括任何轉售的產品或客戶修改後的產品）僅會用於在設計上述產品時擬議的特定目的，且如未事先取得將上述產品用於任何有害的應用情形或環境的合格認證（UL、FM 或等同認證），則不會用於該目的。

9. 責任限制。 MTS 的責任以實際的損害賠償為限；不論提出任何說法，在任何情況下，MTS 均無須就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任何理由而蒙受（包括因交付、安裝及／或客戶使用產品的延誤所產生）的任何特別、附帶或從屬損害賠償、損失、利潤流失或機會流失承擔責任。在任何情況下，MTS 於協定項下的責任不超過產品的購買價。

10. 出口。 除已取得美國政府的一切必要或合適授權外，客戶不會將 MTS 提供的任何產品、併入該產品中的任何系統或該產品的任何技術資訊、文件或材料或直接衍生產品披露、出口、再出口或轉移予美國法律限制進行有關披露、出口、再出口或轉移的任何國家或人士。

11. 不可抗力。 如果因超出任何一方合理控制範疇的情形，導致該方延遲或無法履行其於本協定項下的任何義務，則任何一方均無須對上述延遲或違法履責的行為承擔責任。有關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火災、洪災、爆炸、意外、天災、已宣告及未宣告的戰爭或暴動、罷工、閉廠或工人的其他協同行動、物資緊缺、無法取得進出口許可、美國《出口管理規定》的任何條文或要求或任何政府行為、不作為、規定、許可、命令或規則。

12. 遵守任何準據法。 MTS 及客戶同意遵守一切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協定受簽署訂單的 MTS 實體所在州或縣的法律管轄，但其法律衝突規則不適用。

13. 客戶延誤/視為驗收。 如果因客戶的作為或不作為，使預定的工廠驗收測試延誤三十 (30) 天或以上，則應視為產品已通過工廠驗收測試，而 MTS 應裝運產品。如果在正式驗收前，客戶將在其工廠安裝的產品用於驗收測試之外的目的，則應視為客戶已驗收產品。

14. 專屬資料權。 任何一方均不會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披露附著於有形媒介及標記為披露方機密或專屬資訊的任何資訊或資料，或因雙方的討論而從視覺上或口頭上披露且接收人根據圖例或其他標記、披露的情形或資訊本身的性質本應合理地理解對披露方專屬及機密的任何資訊（統稱為「機密資訊」）。機密資訊將明確包括從機密資訊產生的一切資訊。接收人應視機密資訊為對披露方機密及專屬，且不得複製機密資訊，以及僅可將機密資訊用於履行其於本協定項下的義務。客戶不會將 MTS 機密資訊用於透過逆向工程或其他方式協助建立或試圖建立所提供產品的原始程式碼程式、硬體設計或製造程序，或製造新的產品或系統，或修理任何產品或系統，但在支援 MTS 所提供任何產品的用途所需的程度內除外。

經披露方提出書面要求後，接收人將向披露方交還一切機密資訊。雙方的義務在終止、取消或最終支付任何採購訂單後仍存在。所有圖樣、資料、設計、工具、設備、程序、工程修改、發明、營業秘密、版權、光罩作品、原始程式碼、目的碼、專利、專利申請、訣竅、電腦及／或軟體及其所有部分、商標及在生產任何產品或提供本協定項下出售、提供或許可的任何服務時由或為 MTS 開發、製作或提供的所有技術性或其他資訊（包括任何衍生作品），將為且仍為 MTS（或其授權人（如有））的專有財產，而 MTS 可為任何目的及為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包括 MTS）使用該等財產。客戶不會對任何產品進行逆向工程。

15. MTS 軟體許可協定。 供出售或租賃的一切軟體或文件為向客戶授予許可的要約，受 MTS 的最終用戶許可協定所限。該協定可應要求提供，也可在以下網址瀏覽：<http://www.mts.com/EULA>。

16. MTS 的有限保證：

16.1 MTS 產品有限保證。 除 MTS 以書面形式另行明確同意外，MTS 保證，從 MTS 裝運之日起計十二 (12) 個月內，其製造的產品不含材料及工藝缺陷；或如果 MTS 須負責安裝，則該期間為從客戶驗收時起十二計 (12) 個月，但不超過 MTS 裝運之日起計十八 (18) 個月。產品保證僅限於在與 MTS 測試的狀況相當的正常狀況下使用的程度內。MTS 應選擇在保證期內免費修理或替換由 MTS 所提供、證實有工藝或材料缺陷的任何產品。消耗品及正常耗損不在保證範圍內。如果 MTS 合理地認為，故障因客戶或第三方進行的修改、不當維修、濫用、誤用、實質不合適或不完整、濫用產品、MTS 無法控制的因素所致損害、連接、介面接合或在無法預知或非故意環境中使用所致損害而導致，則 MTS 保留拒絕對履行保證的要求的權利。這些狀況將使保證無效。

16.2 服務保證。 MTS 保證在履約後九十 (90) 天內提供純熟的服務。就任何與違反服務所涵蓋的保證有關或因該保證所產生的任何索賠而言，MTS 的全部責任及客戶的排他性救濟（不論在合約中、侵權時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將為重新履約或減免費用，視 MTS 的選擇而定。

16.3 保證限制。 協定中的 MTS 有限保證明確替代所有其他保證，而不論明示或默示，也不論法定或其他方面，包括任何默示性侵權、特定目的的適銷性或適合性，且不存在超出本協定保證表面意義的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證。

16.4 產品退回。 不論在保證期內或其他原因，在向 MTS 退回任何產品前，客戶須獲得 MTS 的退貨授權，否則裝運可能遭拒。向 MTS 退回任何產品的運費由客戶承擔。如果保證內未涵蓋，MTS 將向客戶收取檢查、裝運、加快進度及使退回的產品恢復作業狀態的後續成本。客戶應發出採購訂單，以承擔非保證範圍內工作的費用。所退回的產品如在保證期內，且運作正常，則客戶將承擔檢查、測試及退貨裝運費。MTS 將承擔保證期內的修理費用，包括透過其選擇的運輸方式出口的運費。

17. 一般產品安全聲明。 據 MTS 所盡知，在所進行的材料及結構性測試中，MTS 產品均符合國內及國際安全標準。由於 MTS 產品應用廣泛，且

09-19-18

MTS 無法控制該等應用範疇，根據特定的意外預防法規、安全法規、其他指令或當地施行的法規，客戶可能需要額外的防護裝置及作業程序。MTS 在交付時配備的防護裝置已於每份報價單中界定。MTS 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MTS 強烈建議客戶進行自身的產品安全風險評估。應客戶的要求，MTS 將提供額外安全裝置的意見及報價，如防護性屏蔽裝置、警告信號及限制使用產品的方法。

18. 違約的性質。 僅於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且違約方沒有於收到通知後十 (10) 個營業日內開始糾正所聲稱的違約行為時，違約方才須承擔本協定所載條款項下的重大違約責任。

19. 場地準備及服務條件。 如果適用，在提供服務的報價單或工作陳述中指定的日期前，客戶將 (a) 取得使 MTS 不受限制地進入提供服務及交付產品所需的任何場地或地點所需的一切政府或第三方同意書、許可證、批准、許可及公有與私有地役權，並支付有關費用，及 (b) 事先使 MTS 得知 MTS 目前或將來在提供本協定項下的服務及產品時須遵守的任何要求，包括所有當地法律、法規及／或條例。客戶對使 MTS 提供服務所在的場地符合規範及根據報價單或工作陳述中所述的時間表準備場地承擔全部責任。客戶向 MTS 保證，每個場地均符合所有適用的健康與安全法規，且不含一切石棉及危險的污染物或污染源。

20. 客戶不履約。 如果：(a) MTS 認為客戶財務狀況惡化至損害 MTS 於本協定項下權益的程度；(b) 客戶無法履行本條款項下的任何義務，且沒有在向客戶發出通知後十五 (15) 個日內糾正有關行為；(c) 客戶無法根據任何發票付款條款支付費用；或 (d) 在客戶的直接或間接所有權發生任何變更，而 MTS 認為有關變更可能損害 MTS 於本協定項下的權益，則 MTS 可在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後，取消一切訂單或協定，並立即生效。根據本條進行的任何取消行為將是 MTS 可依普通法或衡平法獲得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的補充，且不會排除或損害有關權利或救濟。

21. 侵害智慧財產權。 如果任何 MTS 產品變成任何版權或專利的侵權索賠的標的，MTS 應自費及自行選擇：(a) 修改產品，使其不再侵權；(b) 透過為客戶取得繼續使用產品的權利化解索賠；或 (c) 就有關索賠為客戶辯護，但客戶須立即向 MTS 發出書面通知，載述在該索賠中適當地辯護所需或適宜的一切事實及情形。MTS 不會對未取得其書面同意而達成的任何和解承擔責任。

22. 轉讓／棄權。 在取得另一方的書面同意後，任何一方均可轉讓其於本協定項下的權利與義務，而另一方不得無理地拒絕或延遲同意轉讓。任何未經同意的轉讓或委託均無效。放棄追究本協定項下的任何不履約行為，或放棄本協定或訂單的任何條款或條件項下的權利，不得視為放棄追究任何其他不履約行為，或放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項下的權利。

23. 繼續有效。 以下各條於本協定及有關協定終止、取消或屆滿後仍有效：第 8、9、10、12、14、15 及 16 條。

2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協定的任何條文被宣告為無效、違法或不可強制執行，除刪除有關一條或多條條文會導致重大變更，使完成本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變得不合理外，其餘條款的效力、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不會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影響或損害。